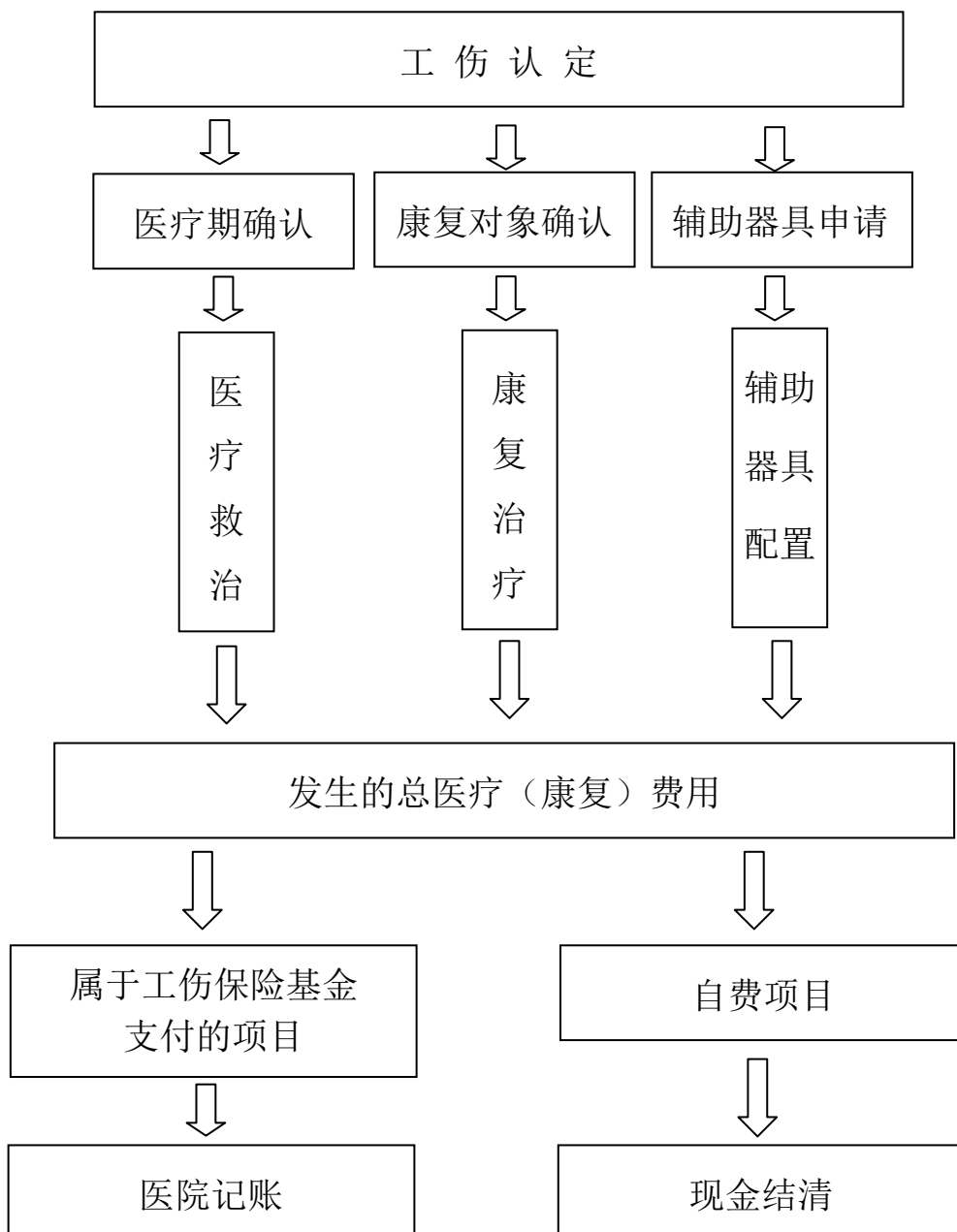


广州市工伤保险就医指南

工伤保险就医流程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就医须知

（一）定点就医：

参保单位的工伤职工（含职业病，下同）应当在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情相对稳定后应即转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对伤情相对稳定仍不转送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职工之后发生的医疗费用。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劳鉴机构）确认可以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广州医保官方微信公众号。）

（二）身份告知：

为了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权益，请在工伤职工治疗时出示《工伤认定决定书》或《变更老工伤人员支付待遇方式通知书》或其他有效的工伤认定证明原件及居民身份证；在未认定工伤前住院治疗的，应主动告知主诊医生“伤者因工受伤”，以便医生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治疗用药。

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应主动配合医院对就医患者的身份核查。

（三）医疗期管理：

工伤治疗（康复）或工伤旧伤复发实行医疗期管理，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医疗（康复）期外的医疗费用。

1. 工伤职工只需门诊医疗的，自受伤害之日起1年以内，不需办理工伤医疗（康复）期确认，凭《工伤认定决定书》享受相应的门诊医疗待遇。

2. 工伤职工需住院医疗（康复）的，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后，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劳鉴机构申请工伤住院医疗（康复）期确认，明确享受工伤住院医疗（康复）待遇的部位和期限等事项。

3. 工伤职工自受伤害之日起满1年后仍需门诊医疗（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向劳鉴机构申请办理工伤门诊医疗（康复）期确认；工伤职工住院医疗（康复）期终结后仍需住院医疗（康复）的，应当办理再次工伤住院医疗（康复）期确认。

二、医疗待遇

（一）目录管理：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实行工伤保险目录管理。参保职工治疗工伤所需的费用符合国家、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录外的项目为自费。**

（二）费用结算：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实行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联网结算，参保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就医时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记账；属于自费项目部分的费用，由患方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账付清。

*工伤职工已认定工伤，医疗期内在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尚未结算的医疗费用，应在医疗机构记账处理。

*工伤职工工伤认定前发生的医疗费用，或医疗期结束后仍需进行后期治疗的，可在医院先交押金，待工伤认定后或申请新的医疗期后进行记账结算。

三、辅助器具安装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的，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鉴机构确认，到**指定的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安装、维修、更换，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未经批准自行安装或购置的，由个人自付。

四、零星医疗费报销

（一）适用范围

1. 工伤认定之前，在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并已结算的，治疗工伤的相关医疗费用；

2. 发生工伤后遵循就近抢救原则，在非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3. 本市工伤保险参保人因公出差、外派学习、长驻异地工作期间，经批准在当地医疗机构发生的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4. 工伤保险参保人经批准转往外地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5. 不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畴，但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符合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条件的工伤医疗费用；
6. 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

（二）申请所需资料

1. 基本资料：

- a. 《广州市社会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请表》（可在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 b. 财政部门印制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原件（加盖医疗机构的收费业务用章）；
- c. 医疗费用开支明细汇总清单（含项目名称、药品剂型及剂量、规格、项目单价等，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医疗机构业务专用章，与医疗收费票据金额相符）；
- d. 门诊病历、急诊留观病历或出院小结复印件（按就医情况提供相应病历材料，并提供原件校验，出院小结需加盖医疗机构病历档案管理专用章或医疗机构业务专用章）；
- e. 申请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核验）。

2. 根据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报医疗费用的需要而要求参保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详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公布内容。

（三）注意事项

1. 工伤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凭**发票原件**办理，用人单位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请**妥善保存**医疗费用发票，由单位经办人凭发票原件办理医疗费用报销。

2. 工伤医疗待遇拨付对象只可选择向工伤职工所在单位对公账户或工伤职工本人私人账户支付。

为保障工伤医疗费用的顺利拨付，对私支付的账户建议提供下列银行广州开户账户：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市农商银行。

用人单位因账号注销、变更等各种原因导致账户缺失的，请到单位所属的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进行维护。

3. 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携带委托书、委托人社会医疗保险凭证（社保卡或医保卡）或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

五、不予支付的情形

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1. 职工伤情稳定后仍不转送我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或擅自转往我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2. 治疗非工伤引发疾病的费用；

3.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4.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5. 医疗期外的医疗费用；
6. 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六、温馨提示

（一）为保障工伤职工工伤医疗待遇，请用人单位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欠缴工伤保险费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所有职工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及滞纳金到账次日起，新发生的工伤医疗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请勿在工伤治疗期间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待遇将得不到保障。

（三）本指南未尽之处，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网站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www.hrssgz.gov.cn>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政民互动栏目：

<http://www.hrssgz.gov.cn/cjwt/index.html>

2. 电话

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020）12345

3. 亲临我市各医保二级经办机构

医保经办机构名单	服务地址	服务时间
市医保局越秀分局	越秀区梅东路 28 号 4-5 楼	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南沙分局为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内部学习时间，不对外办公。）
市医保局海珠分局	海珠区昌岗中路 74 号二楼	
市医保局荔湾分局	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9 号芳村金融大厦二楼	
市医保局天河分局	天河区龙口东路 358 号天诚广场二楼	
市医保局白云分局	白云区新达路 55 号首层	
市医保局黄埔分局	黄埔区大沙东路 311 号	
市医保局南沙分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广州南沙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市医保局萝岗分局	香雪二路 2 号保利香雪商务大厦三楼	
花都区医保办	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兰花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院内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番禺区医保办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 48 号 3 号楼 5 楼	
从化区医保中心	从化区新城东路 54 号	
增城区社保中心	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18 号广发银行 5-6 楼	
广铁医保中心 (服务对象仅限于广铁集团驻粤参保人员)	越秀区共和西路 1 号楼 3 楼	

温馨提示：本宣传资料内容如果与政策文件有出入或政策发生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



广州人社官方微信



广州医保官方微信